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李虹慧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163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500159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機關用地（機六）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細部計畫案」更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辦理。
- 二、原本府115年1月12日府都綜字第1140373859號公告事項一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生效」，更正為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生效」，請貴所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含公告2份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